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纪伟毅先生、陈圣勇先生、肖厚全先生、姚礼进先生、沈春水先生共七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 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交易价格公允, 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 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2,500.00	35,751.5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9,200.00	18,612.26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500.00	6,499.43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800.00	1,281.87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100.00	-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20.89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	163.68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	0.76
	小计		76,200.00	62,330.4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50.00	90.91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341.94
租赁关联方设备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7.20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85.00	41.49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60.00	192.84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	200.00	-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47.00
	小计		445.00	281.33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安徽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	1.12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	-	6.32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2.64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自来水	-	0.44
	小计		-	10.52
合计			77,295.00	63,062.32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与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20.89万元，与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业务交易0.76万元，与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7.20万元，与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交易47.00万元，与安徽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费业务交易1.12万元，与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6.32万元，与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2.64万元，与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交易0.44万元，以及与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63.68万元，与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业务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32.84万元，均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其他关联交易

(1) 预计公司2018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实际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3,575万元。

(2)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实际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0,492.97万元；预计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5亿元，实际发放贷款1,300万元。

(3) 预计2018年度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500万元，实际未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7,100.00	13.49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200.00	7.2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500.00	3.87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0.72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00.00	0.6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300.00	1.52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	0.06
	小计		95,900.00	27.4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50.00	93.60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78.50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60.00	23.08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200.00	76.92
	小计		260.00	
合计			96,81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1) 预计公司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600 万元；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17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联关系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许志	10,000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何族兴	7,300	安庆市煤气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陈圣勇	2,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陈圣勇	5,280	邹梅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严斌	1,300 万美元	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江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陈永峰	1,0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陈圣勇	4,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朱健颖	12,400	江苏万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宜兴)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褚国良	1,050 万美元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湖州)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张忆军	501 万美元	香港中华煤气(樟树)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徽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徐建明	37,444.684	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张飞跃	437,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服务业	控股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邵德慧	5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华	7,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朱晓明	29,33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黄华	8,589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段太祥	200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周菁	131,658.5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司	应业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钱大奎	5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天然气销售，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因业务需要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提供具有必然性。

2. 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 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 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